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  
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4]1350号、吴兴财采确[2024]1351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HZHY-2024005

项目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9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9 -
前附表 .....	- 19 -
一、总 则 .....	- 21 -
二、招标文件 .....	- 23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24 -
四、开标 .....	- 30 -
五、评标 .....	- 31 -
六、定标 .....	- 32 -
七、合同授予 .....	- 33 -
八、其他内容 .....	- 3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35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40 -
第六章 投标格式 .....	- 44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4]1350号、吴兴财采确[2024]1351号)批准，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现就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ZHY-202400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1	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1项	60万元	详见招标需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

<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生成格式为 .bfbs）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 2 楼 210 室]，联系电话：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12: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

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4:00 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4 楼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制定了《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评估验收办法》以及《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浙建城发〔2023〕114号）等文件要求，确定编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第三章 “一厂一策”回头看
- 第四章 技术路线与分区
- 第五章 现状污水管网隐患排查
- 第六章 污水管网隐患原因分析
- 第七章 隐患排查与修复改造计划
- 第八章 非开挖管道修复方法探讨
- 第九章 现状污水管网风险评估与防范
- 第十章 污水管材的选择与养护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三、编制技术要点：

### 1.1 一般规定

1.1.1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总则、基本情况、污水系统现状、污水系统优化提升方案、隐患排查方案、修复改造方案、运维体制建设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及投资估算等内容。

1.1.2 《实施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应与《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2023-2027年）》及所属设区市《工作方案》做好衔接。

1.1.3 《实施方案》应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在详尽分析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 1.2 总则

1.2.1 应明确编制目的和背景、编制依据、编制范围、工作目标等内容。

1.2.2 编制依据包括相关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1.2.3 编制范围包括城市（县城）中心城区及下属建制镇建成区，实施对象为现有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和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污水管网（均含检查井、倒虹管、提升泵站等附属设施）。

1.2.4 根据各地情况和现状工作进度，明确各年度工作目标。

### 1.3 基本情况

1.3.1 主要内容包括：城市基础特征、城市建设有关情况、工业园区建设有关情况和相关规划解读。

1.3.2 城市基础特征包括城市区位条件、地形地貌、山水格局、水文地质、气候特征等内容。

1.3.3 城市建设有关情况包括城市经济社会、人口、用地、产业分布等内容。

1.3.4 相关规划解读包括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污水专项体检情况等。

### 1.4 污水系统现状

1.4.1 主要内容包括：污水系统建设现状、污水系统运行现状、污水厂“一厂一策”回头看等内容。

1.4.2 污水系统建设现状应对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4.3 污水系统运行现状应结合气象晴雨天数据，收集污水系统近三年运行的水量水质数据，对编制范围内的污水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简要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4.4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制定的“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回头看”，提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 1.5 污水系统优化提升方案

1.5.1 从宏观角度出发，结合城市污水专项体检和污水厂“一厂一策”回头看提出的问题，针对污水系统、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污水处理厂制定相应的优化提升方案，从而达到分类改造、整体提升的效果。

1.5.2 从污水系统收集—输送—处理全流程出发，针对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管网输送能力、污水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水集中处理率、污水厂处理能力、运行能耗、设备故障频率、污水厂出水水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优化提升方案。

1.5.3 结合污水规划修编，制定互联互通方案，并对污水厂规模进行扩建分析，预留一定的弹性，应对检修等特殊工况。

### 1.6 隐患排查方案

1.6.1 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单元划分、隐患排查现状分析、隐患排查方案制定等内容。

1.6.2 工作单元应综合考虑行政区划、道路、河网、污水收集分区、排水体制等因素，并考虑主管部门工作进度安排后，进行划定（工作单元通常为1~5km<sup>2</sup>）。

1.6.3 隐患排查现状分析应阐述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分析常用排查技术、已完成排查管道的基本情况、隐患类型数量及分布等内容。

1.6.4 隐患排查方案的制定应有目的性和针对性，在污水管网普查数据的基础上，系统梳理各流域、各片区、各单元的污水收集输送设施相互关系，根据管道运行年限、运行情况、管网水质、堵塞破坏事故等资料，结合已完成工作分析的内容，确定污水管网隐患排查方案。

1.6.5 隐患排查技术路线如图所示，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全面收集2019年至今已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污水管网隐患排查资料，已进行隐患排查的管道可纳入本次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中，剩余管道均列入待排查管道；

(2) 待排查管道首先进行内业排查，通过工程建设档案、历史投诉情况、监测数据、业主反馈等资料进行分析，确定不需要进行外业排查的管段。包括：

a) 2019年至今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管道且运行状况良好的管段；

b) 通过水质水量分析确定管道运行状况良好的管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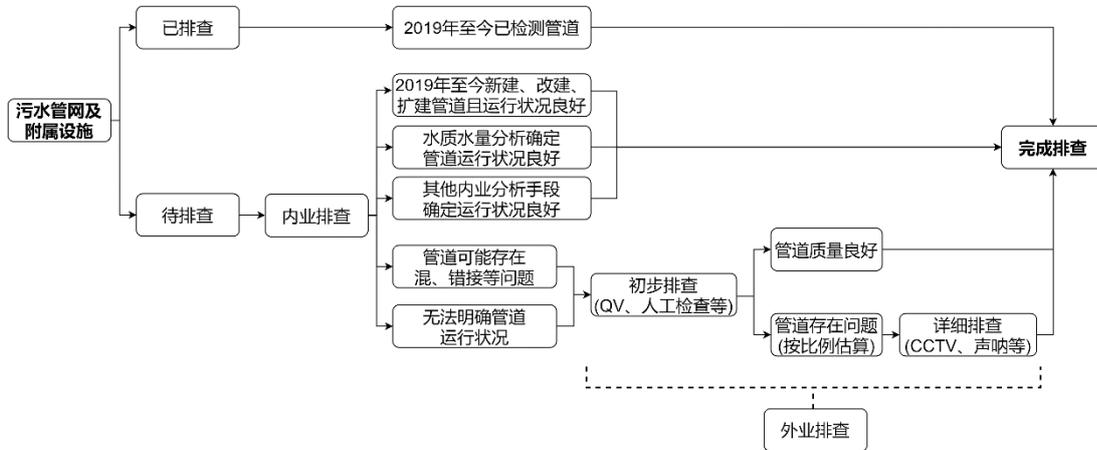
c) 通过其他内业分析手段可以确定管道运行状况良好的管段等。

(3) 内业排查发现可能存在混接、错接等问题的管道，以及无法明确管道运行状况的管道，需进一步进行外业排查，外业排查可进一步分为初步排查和详细排查；

(4) 初步排查为通过QV、人工检查等手段对管道质量进行初步检测，对于初步排查后确定管道质量良好的管段，可认定为完成排查；

(5) 初步排查发现管道存在问题的管段，需要通过CCTV、声呐等手段进行进一步详细排查；

(6) 详细排查的工程量可根据当地已完成隐患排查资料中问题管网比例进行估算。



1.6.6 内业排查优先考虑排查下列内容：

设施老化：管网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或运行时间不超过 20 年，但频繁出现堵塞破损等情况的管道及设施；

地质条件差：位于车流量大的行车道下方的污水管道，以及容易产生沉降、频繁修复的软土区域的污水管道（含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能力不足：长期高水位运行的管道；以及发生过溢流情况的管段；

污染物浓度低：根据监测数据或污水公司日常运行反馈，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水量大的管段，以及晴雨天污水量变化较大、疑似有外水入侵的管段；

雨污混接：根据污水管网普查资料，优先排查空间上既与污水管道又与雨水管道重合或具有连接关系的管道井；

污水泵站：极端天气时供电无法保证，泵站无法运行，导致地势较低处污水管出现满溢、跑冒；供配电设施地势低，存在水淹风险等。

1.6.7 对于接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污水管网，可参考以下原则进行隐患排查：

明管、架空管可采用目视检查结合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排查，目视检查用于对管道外观进行全面检查，查找损坏、腐蚀、渗漏、变形或其他异常情况，重点检查焊缝、法兰、支架、接头和其他连接部位；压力测试主要结合管道进出口的压力和流量监测数据进行判别管道是否存在损坏、泄露；

地埋暗管可采用压力测试结合无损检测的方式进行排查,无损检测包括超声波检测(用于检测管道内部的缺陷、腐蚀或裂缝)、射线检测(X射线或伽马射线,检测焊缝和管道的完整性)等方式;

地埋暗管还可以通过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的方式,通过检测土壤和地下水中的化学物质判定管道是否泄露。

### 1.7 修复改造方案

1.7.1 主要包括:管网修复改造现状分析、管网修复改造方案制定等。

1.7.2 管道修复现状分析应阐述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分析常用修复技术、已完成修复管道数量和分布等内容。

1.7.3 对于2019年至今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隐患但未进行修复的管网,应制定相应的修复方案。

1.7.4 对于还未进行隐患排查的管道,其修复改造工程量可根据当地已进行的污水管道排查和修复资料中的修复管道比例进行估算。

1.7.5 根据隐患排查结果,结合管道使用年限、发生事故的几率和事故的影响程度,并充分考虑污水工程专项规划中的管网改扩建需求,判断管道的修复必要性和优先性,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管网原则上应立查立改。

1.7.6 管道修复改造应以隐患排查结果为依据,根据管道的损坏情况、所处环境、管道重要性和管道修复后所需达到的状态,综合现状管道管径、材质、埋深、地面交通量、周边构筑物等情况,进行经济技术比较综合确定选择开挖或非开挖修复技术。

1.7.7 开挖修复技术主要适用于:

- (1) 当缺陷管道需要对管道线型进行整形时,如错口过大、管形变形量大等;
- (2) 当管道修复后的排水能力或提出弥补缺失流量的措施无法满足原有设计排水量时;
- (3) 管道修复可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城乡风貌提升、道路改造提升、工业园区整治以及其他市政管道建设改造等项目时;
- (4) 经济技术比选分析后认为有必要应用开挖修复技术时。

1.7.8 条件允许时,应优先采用开挖修复技术,当存在以下情况时可考虑采用非开挖修复技术:

- (1) 当地下埋设管线、交通状况、周围环境等因素不具备开挖修复施工条件时;

(2) 经济技术比选分析后认为有必要应用非开挖修复技术时。

1.7.9 选择非开挖修复技术时，根据隐患排查结果和《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的相关要求，计算修复指数 RI 值，并综合考虑缺陷等级，参照下表选择管道修复方案。

管道修复方案建议表

修复指数	$RI \leq 1$	$1 < RI \leq 4$	$4 < RI \leq 7$	$RI > 7$
缺陷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管道修复方案	结构条件基本完好，对于 1 级渗漏缺陷应做修复，对于 1 级非渗漏缺陷可不作修复①。	1、同一管段的结构性缺陷超过 3 处时，宜采用整体修复； 2、其余情况可采用局部修复。	1、同一管段的结构性缺陷超过 3 处时，宜采用整体修复； 2、其余情况可采用局部修复。	1、宜采用整体修复； 2、对于单一严重结构性缺陷②，宜采用整体修复。

注：

① 1 级非渗漏缺陷，是指尚未造成渗漏的 1 级破裂、变形、腐蚀、错口、洼水、脱节、接口材料脱落等结构性缺陷；

② 单一严重结构性缺陷，是指 4 级破裂、4 级变形、3~4 级洼水、3~4 级异物穿入等。

1.7.10 非开挖局部修复技术包括点状原位固化、不锈钢双胀环、注浆法等。

1.7.11 非开挖整体修复技术包括翻转式原位固化、紫外光原位固化、螺旋缠绕内衬修复、短管内衬修复、穿插法管道修复、碎管法管道修复、喷涂法管道修复等。

1.7.12 当部分功能性缺陷（如严重沉积、结垢等）无法通过清淤疏通彻底去除、且缺陷等级为 4 级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管径 < 800 时，可采用开挖换管；管径  $\geq$  800 时，可采用人工凿岩切割辅助清除。

1.7.13 污水管网修复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修复后管道的结构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及变形要求；

修复后管道过流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

修复后管道应满足清淤、疏通等管道养护的技术标准要求；

原有管道地基及管周土体不满足承载力要求时，应进行加固处理。

1.7.14 检查井存在渗漏时，可采用注化学浆技术对检查井、管道接口、管道与检查井连接处进行密封加固。

1.7.15 对于接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污水管网，可参考以下原则进行提升改造：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工业污水专用管应进行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

明管存在渗漏和小裂缝时，可使用专门的密封剂或管道补丁进行临时修复，或使用焊接或夹持器来进行长期修复。

明管存在严重的损坏或裂缝时，需要切除受损部分，并通过焊接或使用套筒、法兰等方式连接新旧管段。

地理暗管损坏时，应通过停水修复的方式进行修复。

## 1.8 运维体制建设方案

1.8.1 主要包括：运维体制现状分析、运维体制建设方案、数字化建设等。

1.8.2 运维体制现状分析应从主管部门、运维企业、运维办法、运维费用、运维频次等方面，以及污水系统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工作机构或协调机制建立情况和设计施工、工程质量控制、验收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情况进行调查，总结当前运维体制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8.3 运维管理机制建设方案主要包括长效运维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设施养护定额、应急处理能力等内容。

针对现状污水系统在运维、管理、养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污水系统长效运维机制建设方法，主要内容应包含运维办法、运维频次、运维费用等内容，并提出周期性循环检测与修复制度建设的方案。

提出污水系统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应急突发情况（如暴雨溢流、爆管、管道堵塞破损等）的应急处置方案。

完善污水设施运维养护定额管理，提出污水处理费动态调节机制等内容，涵盖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处置等方面并合理盈利。

1.8.4 污水管网数据库内容包括建设年限、管径、标高、材质、厂站规模、设备配置等基本属性数据，并将设施的检测、修复、养护等信息及时纳入数据库，并根据周期性循环检测与修复结果滚动更新。

1.8.5 污水管网智慧化场景应用建设方案应包括“浙里城市生命线”集成应用污水场景及日常巡检工具部署和使用要求，规范日常巡检任务、标准、频次，将数字化场景与日常管理有效融合。

#### 1.9 建设施工保障措施

1.9.1 应提出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和修复改造工作中的建设施工保障措施，例如施工协调方案、临时排水措施方案、冲洗废水处理方案、清淤污泥处置方案、动态更新方案等。

1.9.2 管道检测现场作业应符合《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的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 3836）的有关规定。

1.9.3 管道修复工程质量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9.4 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应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操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1.9.5 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应严把质量关，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明确质量验收的相关要求。

#### 1.10 工作计划及投资估算

1.10.1 主要内容包括：工作计划、投资估算和资金安排。

1.10.2 应综合污水系统优化提升方案、隐患排查方案、修复改造方案、运维体制建设方案等各内容，统计总工程量，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

1.10.3 应综合考虑已开展工作的投资以及相关规范、定额标准等，形成投资清单。

1.10.4 应依据有关财务规定和工作安排，明确资金使用方案，充分发挥水利、生态环保等方面资金“一钱多用”综合效益。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响应：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1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2、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评审、审批工作。

3、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人获取。

4、完成的成果的权利归属：本次研究成果其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无偿使用该成果。

#### 5、进度安排：

签定合同、预付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开展工作。

第一阶段：预计15个工作日。成立项目组，完成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问题分析等；

第二阶段：预计40个工作日；编制初步方案成果，并和相关部门进行充分对接。

第三阶段：预计30个工作日。结合相关部门建议，对方案进行深化完善，完成（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编制阶段，预计20个工作日。对规划进行修改，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

6、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 7、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剩余款项待服务期结束后付清。

注：（1）合同签署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按对应付款金额开具）送达采购人。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3）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8、规划成果的提交

##### （1）规划成果

正式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图则、两部分，其中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成果提交

规划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版成果6套，电子文件一套。

#### 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本采购项目中部分专业工程需分包的，分包内容与分包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陆仟伍佰元整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采购预算：60万元。
6	<p>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p> <p>（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p>（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p> <p>（3）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699号2楼210室]，联系电话：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26日12: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p>

	<p>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p> <p>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p>(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p>
7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14:00时;</p> <p>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9	<p>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并公告7个工作日。</p> <p>公告发布网址如下:</p> <p>浙江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p> <p>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jy.huzhou.gov.cn/">http://ggzyjy.huzhou.gov.cn/</a></p>
10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5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6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60万元。

###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招标的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四）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按陆仟伍佰元整计取，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本采购项目中部分专业工程需分包的，分包内容与分包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格式与附件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网上公布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网上公布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公告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投标承诺书；

（5）信用承诺书；

（6）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特定资质条件）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格文件内容。

####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1)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分内容）：**

- ①现状分析与理解；
- ②规划思路与技术路线；
- ③重点、难点分析；
- ④规划方案；
- ⑤排查、修复方案；
- ⑥人员配备；

**(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①商务响应表；
- 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 ③其他服务承诺；
- ④企业实力；
- ⑤企业业绩；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招标项目质量。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bfbs 格式）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 2 楼 210 室]，联系电话：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12: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

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或扫描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递交）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4) 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5)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八) 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内）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七、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八、其他内容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http://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

---

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9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b>技术分</b>			<b>68 分</b>
1	现状分析与理解	对本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分析情况的优劣进行评审，分析理解的深刻性、有效且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10 分，其中如果理解偏差或与本项目特征无关的每处至少扣 0.5 分，扣完为止。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10 分
2	规划思路与技术路线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规划思路与技术路线理解到位程度进行评审，规划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符合项目特征，突出特色的得 10 分，规划思路内容有欠缺，不详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至少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3	重点、难点分析	对投标人提出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进行评审，把握规划重点，提出针对本次规划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与对策的得 10 分，重点、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或不利于采购人的每处至少扣 0.5 分，扣完为止。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10 分
4	规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规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具备科学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规划内容完整且优化，方案科学可行，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方案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与本项目特征无关的每处至少扣 0.5 分，扣完为止。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20 分
5	排查、修复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隐患排查方案、修复改造方案等可行性和落地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具有较强可行性和落地性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详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至少扣 0.5 分，扣完为止。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10 分
6	人员配备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或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2、具有相关市政类或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相关市政类或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u>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u>	8 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2 分

7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欠缺、不科学合理、不利于采购人或不利于项目展开的每处至少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以上方案或承诺不提供不得分</b></p>	10 分
8	其他服务承诺	<p>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3 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 1 分，每减少 0.5 小时加 1 分，每增加 30 分钟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本项最高得 3 分。</p> <p><b>以上承诺不提供不得分</b></p>	3 分
9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b>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以上不提供不得分。</b></p> <p>4、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行业协会授予投标人的规划设计类奖项或荣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行业协会授予投标人的规划设计类奖项或荣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p> <p>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3 分。</p> <p><b>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b></p>	8 分

		<u>不得分。</u>	
10	企业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同类（污水规划、建设、评估等）项目每个得 0.5 分，最高可得 1 分。</p> <p>提供合同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内容，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得分。</p>	1 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4]1350号、吴兴财采确[2024]1351号

采购文件编号: HZHY-2024005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义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合同价: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含水质监测分析费用。

2.2 合同项目: 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3 内容:

### 3.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剩余款项待服务期结束后付清。

注：1、合同签署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按对应付款金额开具）送达甲方。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 9. 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乙方提出建议；

####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1.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x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或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本采购项目中部分专业工程需分包的，分包内容与分包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甲方同意。

16.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 现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等；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4、所有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 时间	使用方联 系人	联系 方式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 \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_\_\_\_\_ 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投标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 我公司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招标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湖州市吴兴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2	水质监测分析费用	项	1	
投标总报价（1+2）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502MAC2P6FGXA

开户行、账号：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山支行 201000355123772

地址电话：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2 楼 210 室 0572-2568785